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制度的

一、订立目的

本公司始终将职业健康与安全视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秉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防治结合”的理念，构建并持续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与标准化体系。切实管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建立由集团统筹、各子公司落地执行的全方位职业健康与安全保障体系，不断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管理，保障员工、承包商和项目运营所在社区的健康和福祉。

二、适用范围

本承诺适用于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统称“易大宗”或“本公司”）全体员工。本公司将最大限度地倡导及推动合资公司、其他关联公司及供应商等其他合作伙伴实践符合此制度所提倡的原则，任何违反本制度的行为都有可能损害其与易大宗的业务关系，甚至导致终止双方的合作关系。

三、原则

易大宗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国家及地区有关健康与安全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及《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等。如果运营所在地的国家、地方法律与本制度有所抵触或高于本制度，优先适用运营所在地国家、地方法律。

四、具体措施及要求

1.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1.1. 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各项规章制度

1.1.1. 各子公司应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工作管理，提升职业危害防治工作水平，切实

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根据《职业病防治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现场管理实际，制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制。

1.1.2. 制度应明确职业卫生管理与职业病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工作程序，划定相关部门、岗位在职业卫生管理和职业病管理中的职责与权限。

1.1.3. 从组织、制度层面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明确各子公司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生产部门及员工在职业危害防治中的责任，做到层层有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职业危害防治工作，保障生产可持续发展。

1.2. 全面夯实职业危害防护管理

1.2.1. 公司开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优先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从业人员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材料。

1.2.2. 公司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要求开展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评价须由取得职业健康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实施。

1.2.3.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性工程设施时，职业卫生与健康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与主体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或运行的“三同时”制度。

1.2.4. 生产作业现场应当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配备强制通风、除尘装置等相关设施。同时，应对上述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与效果，保障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挪用、拆除或停止使用。

1.2.5. 必须按规定设置职业卫生健康设施，配备防护急救器具、急救药品等职业卫生器具，定期开展检查并留存相关记录。

1.2.6. 生产作业场所必须设置带有显著标识的应急撤离通道，生产场所管理部门负责保持通道整洁畅通，严禁随意占用、堵塞通道。

1.2.7. 需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结合作业岗位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种类与强度，定期向作业人员发放个体防护用品与器具，监督并指导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及时纠正不使用或不规范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1.2.8.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供应商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其供应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须取得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标志，严禁向无资质供应商采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由采购部门核实供应商合法资质，并经风控部门进行供应商准入审批后，方可与其合作。

1.2.9. 各子公司生产部门、仓库负责保管的公用防护器具（呼吸器、防护靴、专用防护服等），须存放于指定的安全且便于取用的地点，并告知相关作业人员，明确管理责任人，定期开展校验、维护，留存检查记录，同时对防护器具的管理状况开展检查监督。

1.3. 严格执行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与告知

1.3.1. 各子公司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员工，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1.3.2. 公司员工在已订立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子公司人力资源、安全环保部门应向员工如实告知现从事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1.3.3. 子公司应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对公司内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并留存检测评价结果。

1.3.4. 子公司应设置职业健康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公告栏由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更新内容。

1.3.5.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生产场所，应在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警示说明应当载明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告知作业人员相关信息。

1.4. 全面落实作业人员健康监护

1.4.1. 子公司应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检查结果应如实告知员工本人。

1.4.2. 不得安排上岗前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从事禁忌作业。

1.4.3. 公司不得安排未成年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1.4.4. 对体检中发现有职业禁忌证或存在与职业相关健康损害的作业人员，应调离原作业岗位，并妥善安置；发现健康损害或需要复查的，应如实告知作业人员本人。
- 1.4.5. 若员工疑似患有职业病，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告。负责开展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统筹做好确诊患职业病员工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及社会保障管理工作。
- 1.4.6. 各子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管，不得遗失、篡改或擅自销毁。

1.5. 持续强化职业病宣传与教育

- 1.5.1. 各子公司应将职业病防治宣传与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分层级、分工种的教育培训体系，确保宣传教育覆盖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员工。
- 1.5.2. 对新入职、转岗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职业病防治专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健康损害、防护设施的使用方法、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方法、应急救援措施等，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 1.5.3. 定期组织在岗员工开展职业病防治知识更新培训，重点强化员工对危害的认知、防护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的掌握，并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存档备查。
- 1.5.4. 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等活动，通过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知识竞赛、开展应急演练、组织案例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提升全员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 1.5.5. 各子公司应每年对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效果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持续改进培训内容和方式，确保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1.5.6. 各子公司应确保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管理人员定期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健康管理能力。
- 1.5.7. 各子公司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康监护及职业卫生培训的费用，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2. 安全绩效

2.1.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设定

2.1.1. 各子公司应依据集团年度职业健康安全战略规划，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等级和运营实际，制定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确保目标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2.1.2.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应遵循“可量化、可达成、可追踪、有挑战”的原则，涵盖工伤事故率、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率等结果性指标，隐患排查完成率等过程性指标，以及管理层安全现场巡查频次等管理性指标。

2.1.3. 各子公司应将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逐级分解至职能部门、车间、场站、班组及关键岗位，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责任人、完成时限和保障措施，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目标责任网络。

2.1.4. 各子公司应于每年对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进行备案，并将其纳入各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2.2.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与评估

2.2.1. 各子公司应建立常态化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监测机制，定期对安全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评估，及时发现偏差并采取纠正措施。

2.2.2. 监测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事故与伤害记录、职业病检查结果、隐患发现与整改情况、防护设施运行状态、培训与演练执行情况、员工安全行为观察结果等。

2.2.3. 各子公司应每年进行安全总结分析，分析报告应包含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突出问题、改进措施及下阶段工作计划。

2.3.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考核与奖惩

2.3.1. 各子公司应建立内部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奖惩制度，将安全表现与岗位晋升、薪酬调整、评优资格等挂钩，构建正向激励与刚性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2.3.2. 各子公司应按照年度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2.4. 持续改进与标杆对标

- 2.4.1. 各子公司应定期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回顾，分析事故隐患深层次原因，总结推广优秀安全管理经验，推动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优化。
- 2.4.2. 组织员工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安全管理，依托安全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岗位日查、部门周查、公司月查”“安全随手拍”“常见隐患问题清单整理”等安全管理活动，营造“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改进”的组织氛围。
- 2.4.3. 在易大宗各子公司之间开展绩效横向对比，学习借鉴优秀单位的管理经验和做法；鼓励各子公司与行业标杆企业、同区域同类企业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对标，识别差距，引入先进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持续提升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水平。
- 2.4.4. 通过年度安全工作会议、专题培训、团建活动等渠道开展推广交流，促进跨单位经验共享与协同提升，推动形成“比学赶超”的安全文化氛围。

2.5.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数据管理

- 2.5.1. 各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数据管理制度，明确数据收集、审核、存储、上报、公示等各环节的责任人和管理规范，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 2.5.2. 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数据应分类归档，涵盖事故统计、隐患台账、检查记录、培训档案、健康监护结果等，保留期限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年限。
- 2.5.3. 子公司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定期通报机制，通过安全会议、安全公告栏等形式，向全体员工通报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目标、隐患台账、典型事故案例、优秀安全实践等信息，保障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 2.5.4. 集团监察部定期对各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绩效数据进行抽查审核，对数据不实或瞒报漏报行为，依规严肃处理。
- 2.5.5. 各子公司应将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管理与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有机结合，通过优秀员工评选、安全月活动、安全微视频大赛等多样化活动，增强员工对安全工作的认同感和归属感，推动安全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 职业病危害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流程

3.1. 总则

3.1.1. 为规范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明确各级主体职责与工作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制定本流程。

3.1.2. 事故调查处理应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落实“四不放过”要求：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3.2. 职责分工

3.2.1. 集团监察部作为安全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事故的内部调查与统计分析，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并对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3.2.2. 各子公司作为本单位事故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事故信息报送、内部调查分析，配合政府及集团开展调查工作，落实整改与责任追究，建立事故档案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等工作。

3.2.3. 相关部门、人员或第三方单位作为事故责任主体或相关方，负责开展事故处理与配合相关调查工作，配合我方及政府开展调查处理，同步事故相关信息，落实整改与责任追究，开展警示教育等工作。

3.3. 现场应急响应

3.3.1. 立即停止作业：事故发生后，停止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控制事故现场，防止事态扩大；疏通应急撤离通道，撤离作业人员，组织泄险；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3.3.2. 现场研判与急救优先：对遭受或者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遇重伤或工亡事故，现场第一责任人须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准确说明事故类型、事发地点及伤情概况。

3.3.3. 启动应急预案：现场负责人须第一时间报告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由安全第一责任人宣布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分工，

开展统一指挥调度。

3.3.4. 现场保护与隔离：

- (1) 设置警戒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痕迹，包括设备状态、塌方点位、血迹等关键物证。
- (2) 若事故发生于海关监管库区，须额外对海关监管货物实施单独隔离警戒，防止其被污染或损毁。
- (3) 除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卫健、公安、应急管理等主管部门调查取证人员外，严禁其他人员靠近事故现场；禁止任何人擅自对现场进行拍照、录像，严禁通过互联网或社交媒体传播事故现场情况及未经核实的信息。

3.4. 事故报告

3.4.1. 报告对象：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主报口，对应卫健口），以及包括应急管理部门（若同时构成生产安全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有关部门。

3.4.2. 报告时限：事故现场有关人员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迅速采取救援措施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口径报告，通常为 1 小时内向卫健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卫健部门报告。

3.4.3. 报告内容：严格依据《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的要求，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地点、时间、发病情况、死亡人数、可能发生原因、以及已采取措施和发展趋势等；

3.4.4. 集团内部报告时限与程序

- (1) 现场人员发现事故后，须在 5 分钟内向事故部门负责人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时间、地点、类型、伤亡人数及初步原因。
- (2) 事故部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在 10 分钟内向本单位安全部及总经理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现场情况、已采取措施及需要协调调配的资源。
- (3) 涉事公司安全第一责任人须在事发 30 分钟内向主管副总裁及监察部、人事部、法务部、资产管理部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及人员相关情况，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概况、健康损伤及伤亡情

况和初步经济损失。

- (4) 人事部门须在事发 24 小时内通知工伤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事故初报情况，启动工伤认定程序并通知伤亡人员家属。

3.4.5. 事故报告纪律

- (1) 事故报告须严格遵守纪律，对外事故通报由指定的统一发言人对外发布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虚假信息。
- (2) 严禁迟报、漏报、谎报或瞒报事故。公司设立举报电话及邮箱，受理瞒报谎报举报，经查实后将对相关责任主体升级处理。

3.5. 集团内部事故调查流程

3.5.1. 调查分级：

根据《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法》规定的分级标准：

- (1) 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以下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单位或其所属子公司配合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处理。
- (2) 发生急性职业病 10 人及以上较大及特大事故的事故，由各子公司及集团监察部共同参与配合上级调查。

3.6. 事故处理与整改

- 3.6.1. 善后处理工作中，事故单位须妥善开展员工家属的接待、安抚及赔偿工作，依据相关规定落实经济补偿。
- 3.6.2. 涉及财产损失的，资产管理部须在七十二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启动财产损失理赔程序。
- 3.6.3. 须全面落实整改措施与考核处理，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并作出处理。
- 3.6.4. 事故单位须制作事故案例材料，召开事故分析会，开展全员警示教育。
- 3.6.5. 集团监察部组织对整改与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并对典型事故予以通报，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3.7. 档案管理

- 3.7.1.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必须及时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 3.7.2. 职业病危害及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含报告、证据、批复、整改记录、善后协议等），由牵头调查单位负责归档保存，

实行分级管理，确保可追溯。

3.7.3. 档案保存期限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